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2日，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发来的《关于接受无偿划转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通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免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给旅游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

公司于近日收到旅游集团通知，获悉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海免公司51%的股权工商过户登记至旅游集团名下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旅游集团持有海免公司51%股权，成为海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海免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旅游集团已启动与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相关工作，尚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续旅游集团将尽快启动将其所持海免公司51%股权注入公司的程序。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则旅游集团将在公司作出不予收购的有效决定后1年内通过出售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海免公司51%股权，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